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(2025)17号

姓名：黄月连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790907****）

姓名：莫国强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780827****）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31号御品雅苑*座***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在新会会城潮江路31号御品雅苑2座1604楼顶加建一案。我街道于2024年5月10日立案调查，于2024年9月7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3）1-031号），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1-031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1-031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1-03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4月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1-031号

姓名：黄月连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790907****）

姓名：莫国强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780827****）

住址：会城潮江路31号御品雅苑*座***

因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擅自在会城潮江路31号御品雅苑2座1604楼顶加建不锈钢门和混合结构建（构）物一案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7月2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罚字（2023）1-031号），已于2024年8月8日网上公告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决定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报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周栋梁、谭健峰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28日

